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人在領取援助/津貼後的離港寬限

綜援計劃

綜援受助人在付款年度內(每年由7月1日起計算至翌年6月30日為一個付款年度)如離港不超過下列期限，其獲發的援助金額將不會受到影響：



(甲) 60歲或以上或傷殘受助人的離港寬限期為每年180天；

(乙) 其他類別受助人的離港寬限期為每年60天。受助人如因特殊理由須離港超過60天，社署署長可酌情考慮延長有關的離港寬限期至最多90天。

公共福利金計劃

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90天，則該年度可離港最多180天而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

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居港少於90天，他/她不會享有任何離港寬限，他/她只會獲發在居港期間的津貼。

註：

1.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所指的付款年度，是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12個月(例如，申請人由2003年3月3日起領取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2003年3月3日至2004年3月2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2004年3月3日至2005年3月2日)。
2. 如受惠人有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就學(只適用於傷殘津貼受惠人)或從事有新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3. 如受惠人因病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醫以致離港日數在一個付款年度內超過180天的寬限，社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超出離港寬限的日數，但受惠人必須提供足夠理由和文件證明以及在該付款年度內在港居住不少於90天。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七月